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95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12樓市長簡報室

主持人：馬主任委員英九

出席委員（餘列席人員詳簽到冊）：

馬英九主任委員、金溥聰副主任委員、顧燕翎副主任委員、薛承泰委員、王卓鈞委員、吳清基委員、師豫玲委員、巴奈·母路委員、張珏委員、葉德蘭委員、王如玄委員、張錦麗委員、李萍委員、謝園委員、廖雪貞委員、王芳萍委員、陳代理委員雪慧、賴代理委員采兒、鄧代理委員素文

記錄：鄧純芳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及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謝園委員：

（一）男女廁間比 1：3 過度簡化，應考量實際需求量彈性調整，比方說男女使用者人數差不多時，應將小便斗數目也納入考量，將男女廁位比變更為 1：2 較為合適。

（二）有些捷運大站仍有公共女廁不足現象。

張珏委員：

（一）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納為經常性業務、持續辦理。

（二）有學員反應非決策者難以決定政策方向，可考慮提升調訓對象層級。

主席回應：

- (一) 請提供業務承辦人簽辦方案措施時之重要參考法規，以為納入性別觀點之用。
- (二) 各局處應追蹤學員受訓完成後有沒有依講師建議行事。

顧副主任委員燕翎：是否先訂出幾個主要專案進行追蹤，以為後續各局處推行性別主流化之參考？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四四提五乙案：

1. 請教育局針對所轄兩間大學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，是否於課餘時間有女廁不足現象，進行瞭解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2. 請環保局、捷運局調查出女性廁所不足情形，並請社會局一起研究改善方式，例如：
 - a. 立即可行（如將整層男廁改為女廁、以雙層夾牆或其他小工程將部分男性廁間數提供女性使用等）及逐步改善兩層面進行。
 - b. 請捷運局進行調查，針對女廁不足之捷運大站，提出改進辦法，新建捷運站廁間比則不拘泥固定比例，以夠用為原則。

並於下次大會提報。

- (二) 有關五二提二乙案，請所有任務編組於下屆任期前依規定全面改善性別比例；部分反應該委員會專業領域女性專家學者鮮少之幕僚單位，對於專業領域之定義可從寬認定。
- (三) 有關五三報一乙案，請養工處儘速將具體內容提報交通會報，並俟成果核定後函知本委員會各位委員，最遲不得晚於下次大會提報。
- (四) 有關五三報二乙案，請公訓中心針對受訓學員進行性騷擾

防治之測驗，若測驗成效不佳必須擇期再訓。

(五) 有關五三提一乙案，依顧副主委建議訂出專案優先順序，進行後續追蹤。

(六) 有關五三提三乙案，請彙整所有委員認為重要的國際婦女會議清單，再研判優先順序後提供秘書處參考。

二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案由：報告本市性別統計數據並進行 市長施政 7 年來於促進女性權益成效之成果，並進行國際比較。 (報告單位：社會局)

說明：依 94 年 12 月 15 日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，請主計處規劃建立有趣實用之性別統計數據，呈現本市及國際與 市長施政 7 年來於促進女性權益成效之比較，並請社會局協助。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李萍委員：

- (一) 請注意報告中城市與國家之比較基準不同。
- (二) 該成果報告是否應翻成英文版後，上網供市民參酌。
- (三) 圖表之註解可寫得更詳盡。

王如玄委員：

- (一) 請補充人身安全中警政部分的性別統計數據。
- (二) 請補充就業歧視委員會審理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。

謝園委員：期能將暴力犯罪的統計分類更細緻化，比如哪些暴力行為女性受害者比率偏高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強化報告基本資料的文字說明。
- (二) 請調整統計數據順序，建議以尊嚴、人身安全、平權、減

壓、成長與發展為五大面向。

- (三) 請補充市議會之議員性別比資料，且女性議長值得一提。
- (四) 以城市為對象進行比較，盡量找在某些指標表現較佳的城市作比較。
- (五) 將量化數據寫成一份質化報告。例：用臺北女人之生命歷程呈現各項數據，或舉 1 至 2 個個案說明，以增加閱讀者的興趣。
- (六) 請警察局提供與女性相關的犯罪（強盜、性犯罪等）統計數據，並做性別比較。
- (七) 調整報告時請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為請主計處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庫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大會臨時動議案，現已初步蒐集彙整臺北市性別統計數據，如本次大會報告案內容。
- 二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已蔚為國際潮流，且為推動市府各政策措施具性別視野之要件。

擬辦：建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資料庫網頁（<http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532&CtUnit=371&BaseDSD=7>，詳參附件 4，頁 37-38），規劃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庫。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張委員珽：可參考行政院婦權會訂出的性別統計指標，將臺北市必須要做的項目勾選出來。

王委員如玄：

- (一) 女委會本身建立一專案小組，規劃性別指標。
- (二) 請主計處主責建置該性別指標資料庫。

(三) 指標內容應兼顧兩大方向：一是完整性，一是具備臺北市之地方特色。

主席裁示：請主計處、社會局及女委會委員成立專案小組，推動辦理該資料庫之建置。

提案二：為請規劃推動臺北市成為安全城市之機制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美國紐約市防治都市犯罪之經驗，證實安全城市之推動，即透過空間環境及建築設計之改善，可有效減少警力及消耗器材之維持費用。
- 二、安全城市之執行方式主要分為三區塊：空間改善、警力配置及社區參與。參考社區民眾反應出最不安全之區域或項目，搭配警政機關紀錄中犯罪案件量最多之區域，找出治安死角，作為改善都市空間設計、硬體設施之依據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建請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研擬推動臺北市成為「安全城市」之機制，例如每3個月邀集警政、社區安全之相關局處，針對各區不安全空間進行討論，規劃進行硬體改善之期程，並追蹤改善成效。
- 二、請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於下次大會提報該機制之分工架構及運作方式。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謝園委員：

- (一) 為推動安全城市，應先做個示範區以為參照，
- (二) 空間改善應製作「危險地圖」，而非安全地圖。

警察局回應：本局自88年9月起即推動消除北市治安死角的工作計畫，與社區搭配部分，包括設計有「我要提供治安死角」

網頁及透過里長發送治安死角問卷，民眾提供之資訊經警員確認後繪製成圖，由警察局進行列管。

謝園委員：警局消除治安死角計畫之項目及作法應具有性別觀點。

張錦麗委員：消除治安死角上，中小學家長、里鄰長等都是關鍵人物，建議納入民政局和教育局一起推動。另有關六星計畫第5頁績效評估方式第2點，應將目標定義、具體指標、達成目標之方案內容及執行困難處均說明清楚。

謝園委員：改善空間環境應將許多單位皆納入考量，且要從民眾角度出發，非僅參酌警察局觀點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警察局針對消除治安死角進行調查時，將造成女性及小孩恐懼感的原因納入考量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供都市發展局參考。

(二) 請民政局將市民對於空間不安全之相關回應，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5時30分）